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86001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8年5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簡任技正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1. 依 108 年 2 月 13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0370 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550453241159.pdf>) 網址下載參閱。
2. 依 108 年 2 月 14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0470 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550199405180.pdf>) 網址下載參閱。
3. 依 108 年 2 月 18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0530 號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550556057311.pdf>) 網址下載參閱。

四、第三組（第二科）

目前具有 CNS 60335-1 Annex R 認證軟體評估項目能力之指定試驗室名單：

- (1)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規檢測試驗室
- (2)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
-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靠度實驗室
- (4)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

- (6) 一般財團法人日本品質保證機構-日本 JQA/北關西測試中心
- (7)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部
- (8)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測試實驗室
- (9)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實驗室
- (10)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
- (1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
- (12)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林口實驗室

五、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收據抬頭開立宣導事項：

- (1) CI、TA、VPC、MRA 新申請案件、延展（含新申請案、延展案認可當年度之年費部分）、變更或授權案等，若線上申辦系統於案件申請時有委任關係書者，本局收據抬頭可開立證書名義人或被委任者（如代辦實驗室）之一。
- (2) CI、VPC、MRA 徵收次年度年費繳費案件，本局收據抬頭僅可開立證書名義人。

2. 模式 2+4 或 2+5 投件注意事項：

- (1)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4 或 2+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日後被查獲時，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撤銷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及逃檢等違規處分。
-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系統跳出提醒視窗時，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3. 申請模式 2+7 之案件，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 本局外網於 108 年 3 月 8 日已更新單機版程式，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型式認可單機版整合程式（V.1.0.0-1080308），更新網址如下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2081&ctNode=8326>

更新內容：

- (1) 申請類別頁簽之「變更申請案」修正成「其他申請案」，及增加提醒文字「若需申請變更案，請至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投件」以免業者混淆。
- (2) 單機版-以他人名義申請案，申請書內容已修正成「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

(3) 單機版-核備申請案，四、核備申請資料分頁之核備原因可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一併帶出。

(4) 單機版在連網狀態可直接更新三、申請資料分頁之品管機構清單。

六、108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4件，3件符合，1件不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京鴻檢驗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燈具標示之規格如下：

額定電壓 100~277V ~ 50/60Hz，額定功率 34W，功率因數 > 0.9；依據前述標示，計算額定電流應標示 0.38~0.14A(實測值為 0.297~0.120A)，但客戶要求額定電流要標示 1.5A max，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目前燈具檢驗標準 CNS14335 未要求實測值與標示值之差異值，另依據燈具性能標準 CNS 15603-1 之第 7 節規定製造廠商所宣告之額定值與實測值差異不得超過 10%。

7. 電氣數據(electrical data)

燈具應提供之電氣數據包含下列項目：

- (a) 額定電源電壓。
- (b) 額定輸入功率。
- (c) 於光源斷電期間由控制裝置所消耗之寄生功率(待機損失)。
- (d) 額定緊急照明之充電功率。

燈具在附錄 B 所規定之條件及額定電壓下量測，電氣數據之實測值與製造廠商所宣告之額定值，兩者之差異不得超過 10%。

結論：

CNS 14335+IEC 60598-2-XX 並無規定額定電流標示值之容許差或限制，試驗室應依標示之電流值評估零組件及相關測試項目之符合性。

議題二：德國萊因公司提案

案由：

吊扇廠商在設計吊扇時，吊扇內部配置連接器給附加燈具的吊扇提供燈具的連接(工廠會生產製造附加燈具或不附加燈具之吊扇本體共用，所以不附加燈具的吊扇會有連接器)，當廠商以吊扇(不附加燈具)來申請，此連接器仍保留於產品中不做任何使用，並且產品在銷售時不附加燈具，該連接器位於非可分離式外殼內，產品照片詳見圖 1(a)與圖 1(b)，圖 2 為相同設計概念並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

CNS 60335-2-80 第 7.12.1 節追加：

7.12.1 追加

安裝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安裝於電扇之照明器具，其型號或參考型式。

是否可接受吊扇(不附加燈具)結構並附有提供燈具使用之空接連接器，請討論。

<p>圖 1 (a) 燈具連接器位於非可分離式外殼內</p>	<p>圖 1 (b) 連接器位置及描述</p>	<p>圖 2 已認可之結構 (已拆除非可分離式外殼)</p>
		

德國萊因公司意見：

1. 接受此結構，因為說明書無任何燈具相關說明或指示如何安裝燈具，使用者應不得變更/增加用途（連接器位於非可分離式外殼內）。
2. 接受此結構，說明書必須告知安裝人員及使用者「電器只提供吊扇功能不得擅自變更或增加用途」。

台灣優力公司意見：

僅在同時申請有帶燈具之吊扇機型時，才接受不帶燈具之吊扇機型其結構有預留連接燈具之接頭。若燈具之燈頭為傳統愛迪生式形狀，則需使用具有極性之插頭，以避免因極性接反，而造成使用者在更換燈泡時遭電擊之危險。

臺南分局意見：

電扇產品（出廠不隨附燈具）具有連接燈具結構者，應

1. 依 CNS 60335-2-80 之 7.12.1 追加：於說明書中說明安裝於電扇之照明燈具型號或參考型式。
2. 依 CNS 60335-1 之 7.12 及 7.12.1：於說明書中說明電扇安裝照明燈具之方法（含燈具之固定方法及電源連接方法（適用時，含 7.7））。

TÜV SÜD 意見：

從圖示產品看來，端子台/線材已經有外殼保護，且需工具才能拆開，若是吊扇單獨申請，不可加上端子。若是燈具及吊扇一起申請，於本體上加端子，則說明書要註明清楚不包含燈的型號不得外接任何裝置（燈具及吊扇的型號要分開）。

結論：

本案商品連接器安裝於非可分離式外殼內，無法徒手拆除吊扇外蓋後連接連接器作其它用途供電使用，說明書內如載明「電器只提供吊扇功能不得擅自變更或增加用途」，則說明書內得不再說明安裝於電扇之照明燈具型號或參考型式。

議題三：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電源供應器之Ⅱ類電器產品，其Ⅱ類電器符號是否可標示於電源供應器上，或需標示於產品本體上，請討論。

說明：

1. 參考 CTL DECISION SHEET 會議紀錄 (DSH: 653) 如下：

Standard: IEC 60335-1:2002	Sub clause: 7.15	DSH: 653
Subject: Marking	Key words: Class III appliances	Decision approved by the 45th CTL Plenary Meeting 2008
<p>Question:</p> <p>Some appliances are composed of a class III part supplied by a class II plug transformer through a removable cord connection.</p> <p>Clause 7.15 indicates that "The markings specified in 7.1 to 7.5 shall be on a main part of the appliance"</p> <p>1) Should the symbol corresponding to class II be applied and on what part of the appliance? 2) Should the markings specified in 7.1 to 7.5 be placed on the transformer, with only the reference of model on the class III part?</p> <p>Decision:</p> <p>The marking may be on the power supply unit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appliance is delivered as one appliance with two parts, a power supply unit and a class III apparatus. - the power supply i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the class III apparatus and has the model or other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of the class III part marked on it. - the class III apparatus has the same model marking as the power supply unit and the instructions shall include that only the power supply unit delivered with it can be used. - special markings required in the relevant part 2 for the class III part shall be marked on it. <p>Explanatory notes:</p> <p>A similar decision (n.403) is present in the OSM/HA decision list.</p>		

2. 在以下條件下，II類電器符號可標示於電源供應器上：
- (1) 電器提供包括兩個部位：電源供應器和III類結構設備。
 - (2) 電源供應器專門為III類結構設備設計，其上並標有III類結構設備的型號或其他相關標識。
 - (3) 說明書應說明僅可使用其檢附的電源供應器。
 - (4) Part II 部分要求的特殊標示應標明在III類結構設備上。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意見：

說明書已說明僅可使用其檢附的電源供應器，並敘明產品之電源供應器型號、電氣規格下，II類電器符號建議可標示於電源供應器上即可。

基隆分局意見：

使用電源供應器產品，電源供應器本身為Ⅱ類電器，產品本體應判為Ⅲ類結構。Ⅱ類電器符號僅須標示在電源供應器上，產品本體不需標示Ⅱ類電器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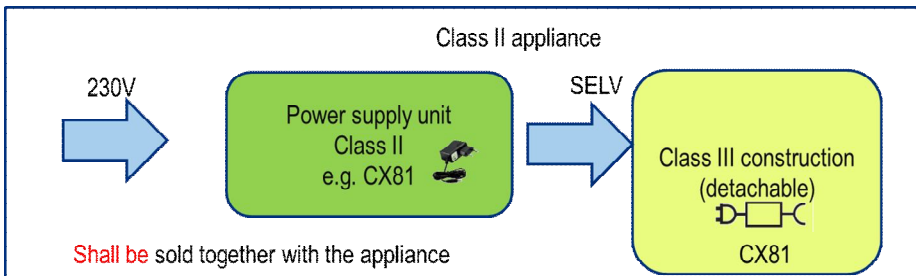
TÜV SÜD 意見：

Class II or I appliance 搭配 Class III construction 的產品：

1. 產品本體上 Class III 符號是不允許的，基本它是屬於 Class III construction，不過要標示以下符號，若有指定的 Adaptor，則須在此符號上標示 adaptor 的型號。



2. Adaptor 上要標示 Class II 符號



電器為電池充電之可分離供電單元供電者應依 IEC 60417 編號 6181(2013-03) 標示且其形式參考 ISO 7000 編號 0790(2004-01)或下列標示。

僅使用型號設計供應單元。

Appliances intending to be supplied from a detachable supply unit for the purposes of recharging the battery shall be marked with symbol IEC 60417-6181 (2013-03) and its type reference along with symbol ISO 7000-0790 (2004-01) or with the substance of the following: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意見：

依照標準 CNS 60335-1 之第 3.3.13 節之備考 2，電器本體應屬Ⅲ類構造而非Ⅲ類電器，其提供使用之可分離電源供應單元才屬Ⅰ類或Ⅱ類電器。

3.3.13 Ⅲ類構造(class Ⅲ construction)

電器以安全超低電壓供電，且內部不會產生高於安全超低電壓之電壓來作為防電擊保護之構造。

備考 1.安全超低電壓之電器可額外要求基本絕緣(參照 8.1.4)。

備考 2.若電器的主要部件在 SELV 下操作，且與提供可分離電源供應單元 (detachable power supply unit)一起者，則此電器的主要部件被歸類為 I 類電器或 II 類電器的Ⅲ類構造。

結論：

使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之電器，電器本體為Ⅲ類構造，整體電器（電源供應器+電器本體）如要歸屬為Ⅱ類電器，則Ⅱ類電器符號得標示於電源供應器上，並於使用說明書載明搭配電器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型號及電氣規格。